##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 柳小杰、彭捷
- (三) 培训时间: 2024年5月29日
- (四)培训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 213 会议室
- (五)培训人员:柳小杰
-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人员
- (七)培训内容:本次主要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应规范事项,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重点讲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性及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深入地学习了信息披露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应规范事项,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知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使公司管理层对目前资本市场基本要求及未来总体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募投项目管理等内容有更为深入的理解,对公司规范经营也有更深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和九

柳小杰

支持

彭 捷

